

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
关于执行案件中所涉财产处置确定参考价
通知书

(2020)冀0608执134号

韩俊玲：

本院在执行苏连旺与韩俊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于2020年4月23日通过网络询价方式对你名下位于保定市清苑区光泽路56号（商业步行街住宅）西区1幢1-501室房产一套[产权证号为：冀（2018）保定市清苑区不动产权第0001782号]进行了网络询价，现已询价完毕。具体价格为：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询价结果为每平方米7139元，共计1061844元；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询价结果为每平方米9462元，共计1407378元。经本院合议庭评议，最终确定平均价即1234611元为该房产评估价格。

如对本次评估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通知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

